

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5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5379N

法定代表人：周建东

乙方：北京华体科创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东环路 2 号楼 94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9MA04C8EP1K

法定代表人：刘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项目名称

运动队外聘专家经费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

1. 项目服务对象：什刹海体校各运动队重点运动员
2. 项目团队成员：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6人组成的专业团队，其中体能训练专家 1 名（持有国际大学运动教练和技术或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等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拥有四年以上在国家级运动队、职业俱乐部、高校运动队等高水平体能训练中心工作的类似经历，拥有体能教练相关行业认证或拥有国际知名体能训练机构运动表现课相关课程完成证书，年龄：27 岁以上，同等条件下，年龄小者优先，语言：中文或英文），体能康复专家 1 名（持有国际大学物理治疗、运动



果及分析等)；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向乙方发出数字化档案交付成果的变更需求，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需求提供成果。

5. 项目验收：

在服务期限结束后，乙方应提交项目整体服务报告，内容包括：

- (1) 重点运动员阶段性体能与康复评估报告，并汇总成档案；
- (2) 重点运动员康复训练计划与体能训练计划；
- (3) 体能与康复训练的培训内容与培训资料；
- (4) 服务过程中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项目验收应经甲方相关审批流程予以确认，具体材料以甲方确认为准，验收不合格将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本项目总费用 10%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乙方同意并认可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三、 合作期限

2026年4月22日至2027年1月21日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对本项目工作进行整体规划，对乙方工作提出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团队人员进行指导、监督及管理，在服务期间，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调整更换，以达到最佳训练效果。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3. 甲方负责在服务期间，以现有工作条件，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便利及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已确定的项目内容进行调整，需要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5. 甲方不因签署、执行本合同及对乙方人员实施现场监管而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也不因此代乙方对其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内容享有审批权、知情权，服务质量的评分权、监督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享有验收权、异议权。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为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办理签证、劳动等相关手续。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在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乙方可依约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有工作条件为乙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场所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通知甲方，甲方酌情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4. 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时间进行安排，同时乙方派驻的团队人员应熟练掌握甲方现有训练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

5. 乙方确保合法用工，依据现行全部适用法律与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聘用的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保、住房公积金、劳保、福利、各项保险、劳务费等费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并保证该等文件于本合同履行期间的持续履行及有效）。乙方处理与本项目服务人员劳动、劳务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6.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受伤或死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垫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如造成甲方及/或任何第三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7.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8. 甲方就其指派的团队成员符合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的全部约定向甲方承担保证责任，该等成员的证书、履历等应向甲方出具有关证明并保证该等证明的真实及完整。如乙方提供的专家履历或证书存在造假行为，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考核管理

1. 甲方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团队上月服务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需经过双方签字确认

2. 考核采取百分制，具体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员出勤（40分）：体能与康复专家及翻译按要求全程驻校服务，漏勤、迟到、早退或未经准假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扣5分。

(2) 计划设计与实施（30分）：提供训练计划及相关评估报告，体能与康复专家应结合重点运动员实际情况出具训练计划并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计划未能按时提交、内容不符合要求或在训练实施中出现安全隐患、强度失控等情况的，单项直接记为0分。

(3) 档案与协同工作（30分）：乙方需及时维护运动员数字化档案，确保存档数据真实、完整，数据更新不及时或拒绝配合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数据分析工作的，每次扣5分。

3. 考核结果

(1) 优秀（90分及以上）

(2) 合格（70分—89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处于此区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团队成员。

(3) 不合格（70分以下）：甲方有权按当月对应费用比例（合同总额/服务月数）的40%扣除违约金，若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30%合同总金额的违约赔偿责任。

七、 合同金额及付款

1. 本项目服务费用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40000）。

2. 服务费用包含项目服务团队的工资、保险（含社保）、个人所得税、国际交通、国内到达服务地点的交通、签证等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



定的费用，甲方在“本项目服务费用”外，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费用含税。

4. 如运动员进行外出训练及比赛需服务团队进行保障，根据甲方相关制度流程审批通过后，甲方将负责训练及比赛期间的交通、食宿等相关费用，本费用不包含在项目服务费用中。

5.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服务费，即：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2026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即：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

6. 发票：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应开具等额有效的服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7. 支付的款项汇至乙方指定帐户：

账户名称：北京华体科创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

汇款账号：0200011809200068258

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请求。

八、 保密

1.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运动员个人信息及测试数据、训练数据、个人伤病信息进行保密。乙方应与服务团队成员就为甲方提供服务相关事宜签署保密协议。

2.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4. 乙方违反本条保密协议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 20% 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

九、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仍未按要求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以合同约定总金额为基数的 0.5%/日的违约金,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解约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服务款,并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付款,且无任何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应付未付部分金额每日 0.05%,逾期 30 日以上,经协商未果后,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变更项目团队成员,甲方有权扣除 50000 至 100000 元作为赔偿金;合作期限内,出现 2 次以上(含本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成果结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的翻译文献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逾期交付的按本协议 0.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对乙方阶段性服务成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5%合同总金额承担违约金;出现 3 次以上(含本数)情形或乙方服务成果最终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成果结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合同总金额作为违约金。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转包的,甲方有权解



除本协议，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成果结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合同总金额作为违约金。

7. 乙方同意并认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8.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2 款约定的标准和时间派驻专家，或派驻的人员经甲方认定不符合专业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重新选派。逾期未能派驻符合标准专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若累计出现三次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扣除剩余全部未支付费用。

9. 若乙方因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专家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寻找新的合作伙伴及服务供应商，若由此产生的采购成本增加，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这些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及对合同履行已经或将要产生的影响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他

1.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应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没有法律或合同依据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 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出现异议，应进行友好协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无正文

<p>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p>	<p>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p>
---	---

甲方（盖章）：[Red circular stamp: 北京东方启元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Red square stamp: 东周印建]
法定代表人（盖章）：[Red circular stamp: 北京东方启元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黄岩]
日期：2026.4.22

乙方（盖章）：[Red circular stamp: 北京东方启元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Red square stamp: 刘静之印]
法定代表人（盖章）：[Red circular stamp: 北京东方启元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刘静]
日期：2026.4.22

